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A座17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李军董事长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，代表股份485,963,4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35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31,537,285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99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254,426,1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359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10,545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4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10,545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48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天达共和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王国瑜、桂婷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.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

该事项关联股东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,537,285 股）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97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08%；反对 10,45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09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4%；反对 10,45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56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841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30%；反对 8,100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69%；弃权 1,0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4973%；反对 8,100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8176%；弃权 1,021,3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851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，余国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达共和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国瑜、桂婷婷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27 日